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11,647,6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屬合資格機構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發售合共104,826,6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此外，因行使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詳述的超額配股權可能額外發售最多17,471,100股H股。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1,647,6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安排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5,823,800股及5,823,800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8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1,647,6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進行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4.2段，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4,942,400股、46,589,800股及58,237,200股，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A組及B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

全球發售的安排

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1,64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3,295,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4.1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71.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71.5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104,826,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相關分配旨在分配H股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7,471,1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

全球發售的安排

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月5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補足合共17,471,1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股權行使程度將視乎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的H股數量充足與否而定。倘並無投資者願意訂立該等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則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公告。

全球發售的安排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刊發該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亦將包含關於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如若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應屬於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之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7,115.0百萬港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則約為7,946.7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則約為8,195.6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則約為9,152.1百萬港元)。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買賣。H股的股票代碼為2359。